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政府购买公  
共体育服务赛事活动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民 权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华 正 大 地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二 月

# 目录

民权县教育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赛事活动项目（二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附件 .....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赛事活动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民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赛事活动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赛事活动项目（二次）

1.2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2

1.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37号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服务内容：2025民权马拉松暨第三届申甘林带生态马拉松赛相关服务（详见“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6采购预算：2290000.00元；

1.7最高限价：2290000.00元；

1.8服务期限：60日历天；

1.9质量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1.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1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服务业

1.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套。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1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媒介**

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00至2025年03月11日11：00，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具体请参照2024年12月24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4.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民权县园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88101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37102798

2025年2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民权县园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88101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37102798
3	项目名称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赛事活动项目（二次）
4	招标控制价	2290000.00元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2025民权马拉松暨第三届申甘林带生态马拉松赛相关服务（详见“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需求
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 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	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

		<p>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0日历天</p>
26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p> <p>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p> <p>GEF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需可用CA电子锁。</p>
2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9	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签订合同为准。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31	其他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

		<p>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32	特别提醒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p>

		<p>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p> <p>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BJCA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评标澄清答疑</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p>
--	--	---

		<p>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33	其他要求：	<p>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p> <p>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点击通知公告栏目。</p> <p>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p> <p>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1.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招标项目内容应承担的义务。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

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五、技术方案
- 六、偏离表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所提交资料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6.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不适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单独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按投标格式标明的位置签字或盖章），GEF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GEF版须加密后网上上传。

3.7.5 投标文件须编制页码，目录按照文件格式，可细分。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答疑或澄清会**

不召开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对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规定时间未解密的。

##### **5.3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开标：

- （1）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签到；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自行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检查无误后点击开标结束；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费用承担

(1)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响应人”按同义词语理解。

### 9.3 投标真实性

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需单独做出所提供资料或证明材料真实性的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 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	报价未超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20分</b> <b>技术部分：70分</b> <b>综合部分：10分</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b>报价得分 (20分)</b>	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p>

			<p>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p>
2.2.2 (2)	技术 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p>赛事竞赛组织方案，包括报名工作、芯片计时、赛前物品发放、裁判员岗位管理、志愿者招募及管理、证件管理、赛事车辆保障、反兴奋剂工作、气象信息监控、配套活动共10项组织方案，每项3分，共计30分。</p> <p>每项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3分；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得当得2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赛事医疗保障组织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医疗保障组织方案进行评审，此项5分。</p> <p>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5分；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得当得3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风险防控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进行评审，此项5分。</p> <p>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5分；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p>

			排得当得3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进行综合评价。完善的得10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详细时间安排、时间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设备保证措施、突发情况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的得10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b>服务承诺（10分）</b>	根据各供应商服务计划承诺进行综合评价。非常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非常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b>综合实力部分（10分）</b>	<b>企业业绩（10分）</b>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类赛事（A、B类）一场得3分，非认证类路跑赛事一场得1分，注：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报名系统	报名系统	1	套
2	赛事宣传片	赛事宣传片	1	项
3	赛事直播	20家+直播平台播出，及专业直播信号制作	1	项
4	新闻发布会	邀请媒体、KOL等相关人员	1	项
5	图片直播	运动员跑步瞬间，可查询服务	1	项
6		图片直播，留存记录	1	项
7	摄影摄像	赛事官方摄影摄像、画面留存	1	项
8	氛围营造	赛道氛围营造	1	项
9	赛事用车	收容用车	5	辆
10		接驳用车	20	辆
11	赛事主持人	负责赛事起跑、颁奖仪式主持人邀请	1	人
12	医疗救援	第三方医疗救援力量，设置针对性的医疗救援体系、AED保障	1	项
13		社会急救保障医疗人员	15	人
14	移动厕所	负责赛事起终点、赛道沿途移动厕所的投放、保洁、回收等相关工作	100	座
15	安保费用	赛事安保	1	项
16	仓库租赁	赛事物资存放地	1	间
17	AED	AED租赁	40	个
18	形象设计	赛事主kv、主视觉设计，延展及应用	1	项
19	赛事奖金	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名次奖、籍贯名次奖、跑团奖	1	项
20	计时服务	号码布	10500	张
21		计时设备	1	项
22		计时芯片	5100	张
23	赛事保险	赛事个人意外保险、公众组织责任险	13000	份
24	完赛物资	完赛奖牌	5500	块

25		奖牌模具费	2	个
26		一次性雨衣	16000	个
27		完赛浴巾	5500	条
28		冰敷池（含冰块）	20	个
29		瑜伽垫	60	个
30		完赛食品包	5100	个
31	服装装备	运动员	10500	件
32		裁判员	120	件
33		官员	50	件
34		志愿者	2200	件
35		工作人员	100	件
36		存衣包	10000	个
37	赛道补给	水	100000	瓶
38		饮料	30000	瓶
39		一次性水杯	100000	只
40		赛道补给	1	项
41	印刷品	人员、车辆证件	2000	张
42		参赛指南	2000	本
43		健康跑完赛证书	5000	张
44		优秀志愿者证书	550	张
45	餐费	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工作餐（早、午）	600	份
46	赛事用车	裁判、志愿者、媒体、物流等工作车辆	100	辆次
47	接待	赛事期间，嘉宾、礼仪人员、观摩人员、新闻媒体、配速员住宿和餐饮，纪念品	1	项
48	工作经费	工作人员、裁判员劳务及交通差旅	1	项
49	兴奋剂检测	检验费、检查服务费、检验人员食住行及劳务费	批	1
50	赛事申报	申报中国田协B类赛事	1	项

51	组委会	工作人员的差旅，方案的定制等	1	项
52	媒体宣传	全国性媒体宣传、推广，媒体、平台合作及渠道采买；河南本地媒体、平台合作，户外媒体投放，媒体稿酬；新媒体宣传；负责赛事新闻发布会场租赁及服务；场地布置费用；主持人、礼仪人员等劳务	1	项
53	现场设施物料制作	负责赛事主席台、领奖台、起终点、赛道沿途功能区、起终点门、新闻采访板、场地功能区背景板的设计、制作、搭建；负责相关物资物料的投放、看管以及赛后回收等工作。负责赛后物资发放、存衣存包、嘉宾休息区、赛后恢复区、媒体中心、计时区、裁判工作区、赛后控制中心、医疗中心、现场指挥中心看管及赛后回收。负责赛事形象景观的设计和布置；负责赛事宣传喷绘、A板、各类指示牌、铁马广告等搭建物的制作及布置。负责设计、制作起终点、路线标识指引牌，并按照规定摆放及回收工作。	1	项
实际执行情况以赛事实际需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_\_\_\_\_

4.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五、技术方案
- 六、偏离表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	偏离情况

注：列表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投标，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完全响应投标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